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投保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累计责任限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间：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 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